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39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01 號 10 樓
電 話：(02)2547-2089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9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 3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7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 8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8 ~ 9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76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或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相關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7,390 仟元、1,883,144 仟元及 1,498,59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分別為 30%、29%及 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4,844 元、1,276,737 仟元及 907,98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50%、46%及 34%；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其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1,361 仟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717,859 仟元及 1,694,0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2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976 仟元及 747,35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及 2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439)仟元

及 12,44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 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與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因取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故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2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38,252	32.4	\$ 2,142,471	33.4	\$ 1,780,098	28.1	\$ 2,052,632	4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7,121	3.4	103,786	1.6	125,420	2.0	82,39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834	0.2	1,887	-	3,992	-	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32,515	10.1	603,589	9.4	823,781	13.0	331,761	6.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11,881	4.3	689,899	10.8	837,137	13.2	845,587	16.7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16	0.4	34,407	0.5	47,429	0.8	49,700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8,000	2.3	-	-	-	-	-	-
130X	存貨	六(六)	450,119	6.2	538,513	8.4	599,455	9.5	412,599	8.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73,861	2.4	52,379	0.8	59,146	1.0	35,659	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62,599</u>	<u>61.7</u>	<u>4,166,931</u>	<u>64.9</u>	<u>4,276,458</u>	<u>67.6</u>	<u>3,810,971</u>	<u>7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09,720	11.2	46,813	0.7	50,927	0.8	40,569	0.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2,874	2.7	398,851	6.2	398,851	6.3	3,800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二十九)及七	217,207	3.0	328,782	5.1	90,495	1.4	92,11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300,341	18.0	1,283,312	20.0	1,314,718	20.8	942,623	18.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	-	-	-	-	-	49,27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3,431	1.4	108,273	1.7	117,145	1.9	90,061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0,974	0.3	22,971	0.4	11,908	0.2	2,852	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20,295	1.7	61,917	1.0	66,733	1.0	39,265	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64,842</u>	<u>38.3</u>	<u>2,250,919</u>	<u>35.1</u>	<u>2,050,777</u>	<u>32.4</u>	<u>1,260,550</u>	<u>24.9</u>
1XXX	資產總計		<u>\$ 7,227,441</u>	<u>100.0</u>	<u>\$ 6,417,850</u>	<u>100.0</u>	<u>\$ 6,327,235</u>	<u>100.0</u>	<u>\$ 5,071,521</u>	<u>10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53,625	7.7	\$ 308,924	4.8	\$ 409,634	6.5	\$ 45,413	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89,896	1.2	29,978	0.5	179,898	2.8	69,956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1,816	-	2,150	-	31,590	0.5	40,530	0.8
2150	應付票據		33,694	0.5	99,302	1.5	78,959	1.2	89,448	1.8
2170	應付帳款		651,622	9.0	775,186	12.1	897,617	14.2	505,673	10.0
2200	其他應付款		237,713	3.3	285,777	4.5	351,126	5.5	305,784	6.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7,300	0.9	51,484	0.8	45,738	0.8	56,52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28,868	0.4	704,530	11.0	598,973	9.5	15,366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64,534</u>	<u>23.0</u>	<u>2,257,331</u>	<u>35.2</u>	<u>2,593,535</u>	<u>41.0</u>	<u>1,128,695</u>	<u>2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700,512	9.7	448,306	7.0	-	-	549,983	10.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3,375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7,933	1.4	29,564	0.4	28,822	0.5	68,830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7,827	0.4	39,231	0.6	32,306	0.5	18,568	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9,647</u>	<u>11.5</u>	<u>517,101</u>	<u>8.0</u>	<u>61,128</u>	<u>1.0</u>	<u>637,381</u>	<u>12.5</u>
2XXX	負債總計		<u>2,494,181</u>	<u>34.5</u>	<u>2,774,432</u>	<u>43.2</u>	<u>2,654,663</u>	<u>42.0</u>	<u>1,766,076</u>	<u>3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85,033	10.9	778,457	12.1	778,457	12.3	778,457	1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935,872	12.9	849,595	13.2	849,595	13.4	847,907	1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96,937	4.1	284,815	4.5	284,815	4.5	255,349	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903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8,135	19.3	1,189,842	18.6	1,258,260	19.9	1,283,781	2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94,222	8.3	83,807	1.3	65,477	1.0	134,762	2.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5,714)	(0.1)	(5,714)	(0.1)	(5,714)	(0.1)	(5,714)	(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04,485</u>	<u>55.4</u>	<u>3,180,802</u>	<u>49.6</u>	<u>3,230,890</u>	<u>51.0</u>	<u>3,305,445</u>	<u>6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28,775</u>	<u>10.1</u>	<u>462,616</u>	<u>7.2</u>	<u>441,682</u>	<u>7.0</u>	-	-
3XXX	權益總計		<u>4,733,260</u>	<u>65.5</u>	<u>3,643,418</u>	<u>56.8</u>	<u>3,672,572</u>	<u>58.0</u>	<u>3,305,445</u>	<u>6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7,227,441</u>	<u>100.0</u>	<u>\$ 6,417,850</u>	<u>100.0</u>	<u>\$ 6,327,235</u>	<u>100.0</u>	<u>\$ 5,071,521</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86,058	100.0	\$ 1,499,561	100.0	\$ 3,012,101	100.0	\$ 3,320,29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六)	(988,378)	(91.0)	(1,219,661)	(81.3)	(2,749,836)	(91.3)	(2,684,023)	(80.8)
5900 營業毛利		97,680	9.0	279,900	18.7	262,265	8.7	636,268	19.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353)	(3.6)	(34,996)	(2.3)	(119,469)	(4.0)	(96,616)	(2.9)
6200 管理費用		(79,004)	(7.3)	(113,558)	(7.6)	(259,381)	(8.6)	(244,858)	(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03)	(1.3)	(4,373)	(0.3)	(25,712)	(0.8)	(6,988)	(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560)	(12.2)	(152,927)	(10.2)	(404,562)	(13.4)	(348,462)	(10.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880)	(3.2)	126,973	8.5	(142,297)	(4.7)	287,806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0,529	1.9	14,180	0.9	31,722	1.1	25,425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14,840	10.6	454	-	536,727	17.8	15,116	0.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929)	(0.6)	(13,961)	(0.9)	(18,521)	(0.6)	(41,410)	(1.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2)	-	(233)	-	(4,754)	(0.2)	(6,108)	(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218	11.9	440	-	545,174	18.1	(6,977)	(0.2)
7900 稅前淨利		94,338	8.7	127,413	8.5	402,877	13.4	280,829	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1,207)	(2.0)	(28,656)	(1.9)	(87,910)	(2.9)	(67,459)	(2.1)
8200 本期淨利		\$ 73,131	6.7	\$ 98,757	6.6	\$ 314,967	10.5	\$ 213,370	6.4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1,905)	(4.8)	(\$ 65,067)	(4.3)	\$ 44,190	1.4	(\$ 108,773)	(3.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67,293)	(6.2)	(744)	-	523,851	17.4	10,358	0.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8,681	0.8	5,528	0.3	(63,663)	(2.1)	26,125	0.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u>(\$ 110,517)</u>	<u>(10.2)</u>	<u>(\$ 60,283)</u>	<u>(4.0)</u>	<u>\$ 504,378</u>	<u>16.7</u>	<u>(\$ 72,290)</u>	<u>(2.2)</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37,386)</u>	<u>(3.5)</u>	<u>\$ 38,474</u>	<u>2.6</u>	<u>\$ 819,345</u>	<u>27.2</u>	<u>\$ 141,080</u>	<u>4.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303	5.8	\$ 73,276	4.9	\$ 298,260	9.9	\$ 187,889	5.6
8620	非控制權益	9,828	0.9	25,481	1.7	16,707	0.6	25,481	0.8
		<u>\$ 73,131</u>	<u>6.7</u>	<u>\$ 98,757</u>	<u>6.6</u>	<u>\$ 314,967</u>	<u>10.5</u>	<u>\$ 213,370</u>	<u>6.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87)	(4.1)	\$ 15,998	1.1	\$ 808,675	26.8	\$ 118,604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7,301	0.7	22,476	1.5	10,670	0.4	22,476	0.7
		<u>(\$ 37,386)</u>	<u>(3.4)</u>	<u>\$ 38,474</u>	<u>2.6</u>	<u>\$ 819,345</u>	<u>27.2</u>	<u>\$ 141,080</u>	<u>4.3</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2</u>		<u>\$ 0.95</u>		<u>\$ 3.86</u>		<u>\$ 2.44</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5</u>		<u>\$ 0.95</u>		<u>\$ 3.53</u>		<u>\$ 2.42</u>	
假設應華工業(股)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u>\$ 63,303</u>		<u>\$ 73,276</u>		<u>\$ 298,260</u>		<u>\$ 187,889</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81</u>		<u>\$ 0.94</u>		<u>\$ 3.82</u>		<u>\$ 2.4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64</u>		<u>\$ 0.94</u>		<u>\$ 3.50</u>		<u>\$ 2.4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1至9月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8,457	\$ 847,907	\$ 255,349	\$ 10,903	\$ 1,283,781	\$ 128,133	\$ 6,629	(\$ 5,714)	\$ 3,305,445	\$ -	\$ 3,305,445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466	-	(29,46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903)	10,90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4,615)	-	-	-	(194,615)	-	(194,615)
101年前三季淨利	-	-	-	-	187,889	-	-	-	187,889	25,481	213,370
101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643)	10,358	-	(69,285)	(3,005)	(72,290)
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	-	-	-	(162)	-	-	-	(162)	-	(162)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688	-	-	(70)	-	-	-	1,618	419,206	420,824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778,457</u>	<u>\$ 849,595</u>	<u>\$ 284,815</u>	<u>\$ -</u>	<u>\$ 1,258,260</u>	<u>\$ 48,490</u>	<u>\$ 16,987</u>	<u>(\$ 5,714)</u>	<u>\$ 3,230,890</u>	<u>\$ 441,682</u>	<u>\$ 3,672,572</u>
102年1至9月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8,457	\$ 849,595	\$ 284,815	\$ -	\$ 1,189,842	\$ 75,455	\$ 8,352	(\$ 5,714)	\$ 3,180,802	\$ 462,616	\$ 3,643,418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22	-	(12,12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7,845)	-	-	-	(77,845)	-	(77,845)
102年前三季淨利	-	-	-	-	298,260	-	-	-	298,260	16,707	314,967
102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78	461,137	-	510,415	(6,037)	504,378
可轉換公司債變動數	6,576	46,952	-	-	-	-	-	-	53,528	-	53,528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39,325	-	-	-	-	-	-	39,325	255,489	294,814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785,033</u>	<u>\$ 935,872</u>	<u>\$ 296,937</u>	<u>\$ -</u>	<u>\$ 1,398,135</u>	<u>\$ 124,733</u>	<u>\$ 469,489</u>	<u>(\$ 5,714)</u>	<u>\$ 4,004,485</u>	<u>\$ 728,775</u>	<u>\$ 4,733,26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02,877	\$ 280,8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289	175,043
攤銷費用	5,147	6,549
存貨跌價損失	35,491	4,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98 (6,727)
處分投資利益	(530,132) ((4,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682)	1,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341) ((7,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54	6,108
利息收入	(10,668) ((10,625)
股利收入	(14,165) ((6,683)
利息費用	9,329	2,81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192	38,598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	1,388 ((1,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33) ((44,112)
應收票據	(8,947) ((720)
應收帳款	(129,012) ((234,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018 ((8,450)
其他應收款	4,391	2,271
存貨	52,258	77,917
其他流動資產	(18,644)	34,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608) ((54,197)
應付帳款	(123,564)	126,140
其他應付款	(48,064) ((62,646)
其他流動負債	(4,345)	5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4)	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14	315,286
收取利息	10,668	10,625
收取股利	14,165	6,683
支付利息	(9,329) ((2,812)
支付所得稅	(79,710) ((70,7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292)	259,015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3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4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4,874)	(395,0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489)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	(7,2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05)	(88,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99	12,0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7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332)	16,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9,689</u>	<u>(462,2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4,701	148,4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18	89,971
舉借長期借款	4,27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673,700)	(26,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710)	(829)
發放現金股利	(77,845)	(194,61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5,0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638</u>	<u>16,86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u>37,746</u>	<u>(86,2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781	(272,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2,471</u>	<u>2,052,6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8,252</u>	<u>\$ 1,780,09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9 日，民國 93 年 6 月更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遷址至台北市。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鋁合金、塑膠壓鑄品及相關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81%股權，並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簡易合併持股 100%之公司-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

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523,851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度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光學器具、電子產品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100.00	100.00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邦國際)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21.88	27.02	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轉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High Tech LTD. (Avy High Tech)	轉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Technology LTD. (Avy Technology)	轉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承光)	電子照相機及零配件	100.00	100.00	-
Avy High Tech LTD.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東莞應華)	生產銷售五金配件及塑膠配件	100.00	100.00	-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亞昕)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100.00		- 新設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捷邦精密)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80.00	70.00	註1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Phoenix Place Holdings)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鋅呈工業)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50.00	註1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Precise Plus Group Ltd. (Precise Plus Group)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1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Best Select Industrial)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Ever Aspect Trading)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1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1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群勝)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1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00	100.00	-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群勝蘇州)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光學器具、電子產品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100.00	100.00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亞昕精密)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	96.20	註5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邦國際)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27.02	-	註3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捷邦精密)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鐵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	-	100.00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Gold Market Investments)	轉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y International LTD.(Avy International)	轉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註2、4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High Tech LTD.(Avy High Tech)	轉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Technology LTD. (Avy Technology)	轉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註2
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	100.00	註5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100.00	-	註2、5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承光)	電子照相機及零配件	100.00	100.00	-
Avy International LTD.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應華金屬)	3C製品金屬機殼、光學零件及機械零件等製造	100.00	100.00	註2、4
Avy High Tech LTD.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東莞應華)	生產銷售五金配件及塑膠配件	100.00	100.00	註2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捷邦精密)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70.00	-	註2、3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	註2、3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Phoenix Place Holdings)	轉投資業務	100.00	-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鋅呈工業)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50.00	註2、3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鋅呈工業)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	註2、3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貿易業務	100.00	-	註3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貿易業務	100.00	-	註2、3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Precise Plus Group Ltd. (Precise Plus Group)	貿易業務	100.00	-	註2、3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Best Select Industrial)	轉投資業務	100.00	-	註2、3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Ever Aspect Trading)	貿易業務	100.00	-	註2、3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100.00	-	註2、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群勝)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00	-	註2、3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00	-	註2、3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勝蘇州)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00	-	註3

註 1：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部份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故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部份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故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1 年 6 月因取得捷邦國際過半數董事席次，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能力。

註 4：本公司及應華工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合計出售 AVY International 之 51% 股權予關係人-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後持股比例降為 49%，故不再納入合併報告。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經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

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45 年、機器設備 2 年~20 年、運輸設備 5 年~10 年、辦公設備 2 年~11 年及其他設備 1 年~2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4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客戶關係權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取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

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

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認列為當期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

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23	\$ 4,5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3,847	1,271,459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1,079,291	866,477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90,091	-
	<u>\$ 2,338,252</u>	<u>\$ 2,142,47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63	\$ 10,6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23,477	1,715,024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647,158	326,970
	<u>\$ 1,780,098</u>	<u>\$ 2,052,63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739	\$ 110,694
國內上市櫃轉換公司債		40,120	-
國內開放型基金		140,287	1,800
結構式定期存款		-	46,611
		288,146	159,1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025)	(55,319)
	\$	247,121	\$ 103,786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0,694	\$ 110,694
國內開放型基金		-	15,864
結構式定期存款		60,059	-
		170,753	126,55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333)	(44,165)
	\$	125,420	\$ 82,393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金融資產(損)益分別計(\$2,678)、(\$6,819)、\$10,682 及(\$1,168)。

2. 結構式定期存款係保本浮動收益型商品，於購買期間不得解約，利率最高約 5.2%。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2,996	\$ 33,940
興櫃公司股票		4,521	4,521
		277,517	38,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2,203	8,352
	\$	809,720	\$ 46,813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940	\$ 33,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987	6,629
	\$	50,927	\$ 40,569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變動金額分別為 (\$67,293)、(\$744)、\$523,851 及 \$10,358。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2,874	\$ 398,851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8,851	\$ 3,800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3.62%，金額計 \$390,851。該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上市，本集團依投資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9月30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10,834	\$ -	\$ 10,834
應收帳款	737,039	(4,524)	732,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093	(1,212)	311,881
	<u>\$ 1,060,966</u>	<u>(\$ 5,736)</u>	<u>\$ 1,055,230</u>
	101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1,887	\$ -	\$ 1,887
應收帳款	607,108	(3,519)	603,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111	(1,212)	689,899
	<u>\$ 1,300,106</u>	<u>(\$ 4,731)</u>	<u>\$ 1,295,375</u>
	101年9月30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3,998	(\$ 6)	\$ 3,992
應收帳款	826,361	(2,580)	823,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8,467	(1,330)	837,137
	<u>\$ 1,668,826</u>	<u>(\$ 3,916)</u>	<u>\$ 1,664,910</u>

	101年1月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646	(\$ 6)	\$ 640
應收帳款	334,286	(2,525)	331,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7,279	(1,692)	845,587
	<u>\$ 1,182,211</u>	<u>(\$ 4,223)</u>	<u>\$ 1,177,98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交易對象均為信譽卓著之客戶，且本集團會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25,233	\$ 8,615	\$ 26,739	\$ 2,306
61-120天	1,245	-	7,530	3,558
121天以上	1,083	13	487	-
	<u>\$ 27,561</u>	<u>\$ 8,628</u>	<u>\$ 34,756</u>	<u>\$ 5,86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1,083、\$664、\$120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731	\$ 4,22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19	-
本期迴轉減損負債準備	-	(848)
合併個體變動	-	637
淨兌換差額	86	(96)
期末餘額	<u>\$ 5,736</u>	<u>\$ 3,91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1,224	(\$ 7,877)	\$ 193,348
在製品	84,226	(7,860)	76,365
製成品	198,267	(17,861)	180,406
	<u>\$ 483,717</u>	<u>(\$ 33,598)</u>	<u>\$ 450,11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2,835	(\$ 6,347)	\$ 236,488
在製品	98,617	(8,322)	90,295
製成品	229,745	(18,015)	211,730
	<u>\$ 571,197</u>	<u>(\$ 32,684)</u>	<u>\$ 538,513</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9,935	(\$ 6,806)	\$ 233,129
在製品	133,030	(5,156)	127,874
製成品	253,463	(15,011)	238,452
	<u>\$ 626,428</u>	<u>(\$ 26,973)</u>	<u>\$ 599,45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9,224	(\$ 2,187)	\$ 187,037
在製品	66,905	(622)	66,283
製成品	184,853	(25,574)	159,279
	<u>\$ 440,982</u>	<u>(\$ 28,383)</u>	<u>\$ 412,59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88,378、\$1,219,661、\$2,749,837 及\$2,684,02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7,316、\$2,926、\$35,491 及\$4,225。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付投資款	\$	88,710	\$	-
預付貨款		42,995		20,667
預付費用		23,223		27,5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128		-
其他		4,805		4,187
	\$	<u>173,861</u>	\$	<u>52,37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貨款	\$	33,320	\$	15,803
預付費用		18,832		14,213
其他		6,994		5,643
	\$	<u>59,146</u>	\$	<u>35,659</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2,700	18.00%	\$ 185,592	18.00%
AVY International Ltd.	-	-	141,361	49.00%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132	20.00%	-	-
ABICO R&D Co., Ltd.	3,375	35.00%	1,829	25.00%
	<u>\$ 217,207</u>		<u>\$ 328,782</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385	18.00%	\$ 90,000	18.00%
ABICO R&D Co., Ltd.	2,110	25.00%	2,110	25.00%
	<u>\$ 90,495</u>		<u>\$ 92,110</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102年9月30日</u>				
能率壹創業投資	\$ 1,015,002	\$ -	\$ -	(\$ 16,068)
精能光學	141,727	28,238	36,802	(44,341)
ABICO R&D	12,746	3,104	13,119	(1,550)
	<u>\$ 1,169,475</u>	<u>\$ 31,342</u>	<u>\$ 49,921</u>	<u>(\$ 61,959)</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101年12月31日</u>				
能率壹創業投資	\$ 1,031,071	\$ -	\$ 25,550	\$ 11,454
AVY International	300,483	45,854	-	38,090
ABICO R&D	13,482	6,168	38,915	50
	<u>\$ 1,345,036</u>	<u>\$ 52,022</u>	<u>\$ 64,465</u>	<u>\$ 49,594</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101年9月30日</u>				
能率壹創業投資	\$ 491,028	\$ -	\$ -	(\$ 6,029)
ABICO R&D	23,455	15,016	-	-
	<u>\$ 514,483</u>	<u>\$ 15,016</u>	<u>\$ -</u>	<u>(\$ 6,029)</u>
	<u>資產</u>	<u>負債</u>		
<u>101年1月1日</u>				
能率壹創業投資	\$ 497,058	\$ -		
ABICO R&D	23,455	15,016		
	<u>\$ 520,513</u>	<u>\$ 15,016</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除民國 102 年第三季之 AVY International 及民國 101 年第三季之捷邦國際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評價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精能光學	(\$ 1,720)	\$ -
AVY International	3,736	-
捷邦精密	(1,519)	(233)
能率壹創業投資	-	-
ABICO R&D	(719)	-
	<u>(\$ 222)</u>	<u>(\$ 23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精能光學	(\$ 8,868)	\$ -
捷邦精密	-	(4,382)
AVY International	7,715	-
能率壹創業投資	(2,892)	(1,616)
捷邦國際	-	(110)
ABICO R&D	(709)	-
	<u>(\$ 4,754)</u>	<u>(\$ 6,10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出售 AVY International Ltd. 之 49% 股權予關係人-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1,207，關係人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出售 AVY International Ltd. 之 51% 股權予關係人-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此喪失控制能力。
5.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以 \$183,173 向關係人-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捷邦國際股權，該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董事改選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人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6.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2 月及 7 月出售捷邦精密股權予捷邦國際及健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114，關係人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974	\$ 144,741	\$ 1,572,755	\$ 27,174	\$ 231,786	\$ 357,942	\$ 2,338,372
重估增值	46,677	-	-	-	-	-	46,677
累計折舊	-	(80,003)	(702,142)	(14,867)	(153,273)	(151,452)	(1,101,737)
	<u>\$ 50,651</u>	<u>\$ 64,738</u>	<u>\$ 870,613</u>	<u>\$ 12,307</u>	<u>\$ 78,513</u>	<u>\$ 206,490</u>	<u>\$ 1,283,31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50,651	\$ 64,738	\$ 870,613	\$ 12,307	\$ 78,513	\$ 206,490	\$ 1,283,312
增添	-	89	150,530	4,311	22,259	30,216	207,405
處分報廢	-	-	(15,689)	(1,904)	(153)	(151)	(17,897)
折舊費用	-	(3,238)	(122,711)	(2,377)	(23,720)	(51,243)	(203,289)
淨兌換差額	-	2,106	21,081	374	2,681	4,568	30,810
期末餘額	<u>\$ 50,651</u>	<u>\$ 63,695</u>	<u>\$ 903,824</u>	<u>\$ 12,711</u>	<u>\$ 79,580</u>	<u>\$ 189,880</u>	<u>\$ 1,300,341</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3,974	\$ 147,745	\$ 1,740,554	\$ 28,574	\$ 258,790	\$ 380,329	\$ 2,559,966
重估增值	46,677	-	-	-	-	-	46,677
累計折舊	-	(84,050)	(836,730)	(15,863)	(179,210)	(190,449)	(1,306,302)
	<u>\$ 50,651</u>	<u>\$ 63,695</u>	<u>\$ 903,824</u>	<u>\$ 12,711</u>	<u>\$ 79,580</u>	<u>\$ 189,880</u>	<u>\$ 1,300,341</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689	\$ 135,825	\$ 1,192,182	\$ 15,392	\$ 208,193	\$ 303,072	\$ 1,855,353
重估增值	4,472	-	-	-	-	-	4,472
累計折舊	-	(52,097)	(593,806)	(10,218)	(129,128)	(131,953)	(917,202)
	<u>\$ 5,161</u>	<u>\$ 83,728</u>	<u>\$ 598,376</u>	<u>\$ 5,174</u>	<u>\$ 79,065</u>	<u>\$ 171,119</u>	<u>\$ 942,623</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5,161	\$ 83,728	\$ 598,376	\$ 5,174	\$ 79,065	\$ 171,119	\$ 942,623
增添	-	128	30,248	2,894	13,306	41,779	88,355
合併個體變動	-	41,618	316,647	6,443	7,549	90,593	462,850
處分報廢	-	-	(5,131)	(16)	(98)	(89)	(5,334)
重分類	45,490	3,442	7,326	2,719	12,267	(22,312)	48,932
折舊費用	-	(3,522)	(98,094)	(4,395)	(22,075)	(46,619)	(174,705)
淨兌換差額	-	(3,608)	(23,545)	(282)	(3,096)	(17,472)	(48,003)
期末餘額	<u>\$ 50,651</u>	<u>\$ 121,786</u>	<u>\$ 825,827</u>	<u>\$ 12,537</u>	<u>\$ 86,918</u>	<u>\$ 216,999</u>	<u>\$ 1,314,718</u>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3,974	\$ 221,056	\$ 1,618,030	\$ 32,987	\$ 235,141	\$ 379,097	\$ 2,490,285
重估增值	46,677	-	-	-	-	-	46,677
累計折舊	-	(99,270)	(792,203)	(20,450)	(148,223)	(162,098)	(1,222,244)
	<u>\$ 50,651</u>	<u>\$ 121,786</u>	<u>\$ 825,827</u>	<u>\$ 12,537</u>	<u>\$ 86,918</u>	<u>\$ 216,999</u>	<u>\$ 1,314,718</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3,285	\$ 34,835	\$ 38,120
重估增值	42,205	-	42,205
累計折舊	-	(31,055)	(31,055)
	<u>\$ 45,490</u>	<u>\$ 3,780</u>	<u>\$ 49,270</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45,490	\$ 3,780	\$ 49,270
折舊費用	-	(338)	(338)
重分類	(45,490)	(3,442)	(48,932)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1.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與捷邦國際，惟自民國 101 年 6 月起，捷邦國際成為本集團之合併個體後，將該資產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8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338</u>

(十一) 無形資產

	<u>商譽</u>	<u>客戶關係權</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82,536	\$ 34,316	\$ 116,852
累計攤銷	-	(8,579)	(8,579)
	<u>\$ 82,536</u>	<u>\$ 25,737</u>	<u>\$ 108,27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82,536	\$ 25,737	\$ 108,273
攤銷費用	-	(5,147)	(5,147)
淨兌換差額	305	-	305
期末餘額	<u>\$ 82,841</u>	<u>\$ 20,590</u>	<u>\$ 103,431</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82,841	\$ 34,316	\$ 117,157
累計攤銷	-	(13,726)	(13,726)
	<u>\$ 82,841</u>	<u>\$ 20,590</u>	<u>\$ 103,431</u>
	<u>商譽</u>	<u>客戶關係權</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56,059	\$ 59,559	\$ 115,618
累計攤銷	-	(25,557)	(25,557)
	<u>\$ 56,059</u>	<u>\$ 34,002</u>	<u>\$ 90,061</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56,059	\$ 34,002	\$ 90,061
合併取得	34,197	-	34,197
攤銷費用	-	(6,549)	(6,549)
淨兌換差額	(564)	-	(564)
期末餘額	<u>\$ 89,692</u>	<u>\$ 27,453</u>	<u>\$ 117,145</u>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89,692	\$ 59,559	\$ 149,251
累計攤銷	-	(32,106)	(32,106)
	<u>\$ 89,692</u>	<u>\$ 27,453</u>	<u>\$ 117,145</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捷邦國際	\$ 34,197	\$ 34,197	\$ 34,197	\$ -
應華工業	31,621	31,621	31,621	31,621
東莞應華	17,023	16,718	16,865	17,429
亞昕精密	-	-	7,009	7,009
	<u>\$ 82,841</u>	<u>\$ 82,536</u>	<u>\$ 89,692</u>	<u>\$ 56,059</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如該資產於活絡市場交易者，以現時買價作為公允價值；如於非活絡市場交易者，則以同業中類似資產近期交易結果作為公允價值。

本集團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3.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8 年 2 月及 100 年 7~10 月間以 \$178,000 及 \$179,763 購入亞昕精密 40% 及 28.76% 之股權，因而產生客戶關係權分別為 \$25,243 及 \$34,31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客戶關係權攤銷之推銷費用分別計 \$1,715、\$1,715、\$5,147 及 \$6,549。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82,327	\$ 36,262
存出保證金	27,758	15,491
預付長期租金	10,210	10,164
	<u>\$ 120,295</u>	<u>\$ 61,91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設備款	\$ 31,359	\$ -
存出保證金	16,295	29,875
預付長期租金	19,079	9,390
	<u>\$ 66,733</u>	<u>\$ 39,265</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53,625	\$ 307,120
購料借款	-	1,804
	<u>\$ 553,625</u>	<u>\$ 308,924</u>
利率區間	<u>1.18%~2.50%</u>	<u>1.22%~2.57%</u>

借 款 性 質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82,567	\$ 45,413
購料借款	27,067	-
	<u>\$ 409,634</u>	<u>\$ 45,413</u>
利率區間	<u>1.00%~2.57%</u>	<u>1.28%</u>

部份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及董炯雄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9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4)	(22)
	<u>\$ 89,896</u>	<u>\$ 29,978</u>
利率區間	<u>1.20%~1.21%</u>	<u>1.2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8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2)	(44)
	<u>\$ 179,898</u>	<u>\$ 69,956</u>
利率區間	<u>1.04%~1.20%</u>	<u>1.06%</u>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轉換權	\$ 1,816	\$ 2,150
	<u>\$ 1,816</u>	<u>\$ 2,150</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轉換權	\$ 31,590	\$ 40,530
	<u>\$ 31,590</u>	<u>\$ 40,530</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金融負債(損)益分別計(\$821)、\$1,392、\$341 及 \$7,287。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40,800	\$ 1,173,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0,288)	(53,177)
	700,512	1,120,523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72,217)
	<u>\$ 700,512</u>	<u>\$ 448,306</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673,700	\$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1,418)	(150,017)
	562,282	549,983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62,282)	-
	<u>\$ -</u>	<u>\$ 549,983</u>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5 年 4 月 24 日。自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9,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8 仟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 44.78 元。
- (7)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5,02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1%。

2. 本集團之捷邦國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捷邦國際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商業本票及購置機器設備。
- (2)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捷邦國際科技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捷邦國際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捷邦國際以債券面額買回。
- (3)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捷邦國際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捷邦國際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2.93 元。
- (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93,235 已轉換為普通股 98,571 仟股。
- (5) 捷邦國際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4,77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

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3%。

(十七)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102.5.15~107.04.15	0.65%	\$	4,2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
			\$	<u>3,375</u>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90	\$ 21,2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69)	(3,616)
	<u>\$ 29,521</u>	<u>\$ 17,588</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459、\$291、\$1,095 及 \$679。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 \$6,824。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

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38%~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2.25%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1.88%	1.75%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69)
計畫短絀	\$ 29,52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75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9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41、\$6,732、\$20,507 及\$17,602。

(十九)股本

1.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應付公司債\$300,000)，實收資本額為\$785,033(含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公司債轉換股本\$3,81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78,503 仟股。

2.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

6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576，帳列普通股股本，並依規定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3. 庫藏股

(1) 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仟股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子公司持有				
- 股數	720	-	-	720
- 金額	\$ 5,714	\$ -	\$ -	\$ 5,714
收 回 原 因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子公司持有				
- 股數	720	-	-	720
- 金額	\$ 5,714	\$ -	\$ -	\$ 5,714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華工業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本公司私募股票 5,017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間投資應華工業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致應華工業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

(二十)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表

	10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總計
1月1日	\$ 503,013	\$ 346,582	\$ -	\$ -	\$ 849,595
轉換公司債發行	-	-	-	25,020	25,020
轉換公司債轉換	23,179	-	-	(1,247)	21,932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716	38,609	-	39,325
9月30日	<u>\$ 526,192</u>	<u>\$ 347,298</u>	<u>\$ 38,609</u>	<u>\$ 23,773</u>	<u>\$ 935,872</u>

	101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總計
1月1日	\$ 503,013	\$ 344,894	\$ 847,907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688	1,688
9月30日	<u>\$ 503,013</u>	<u>\$ 346,582</u>	<u>\$ 849,595</u>

3.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之 累積處分利益	\$ 315,408	\$ 315,408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	33,337	32,62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447)	(1,447)
	<u>\$ 347,298</u>	<u>\$ 346,582</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之 累積處分利益	\$ 315,408	\$ 315,408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	32,621	30,819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1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447)	(1,447)
	<u>\$ 346,582</u>	<u>\$ 344,894</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1) 董監酬勞佔 1.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且不高於 15%。

- (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651、\$6,665、\$26,797 及\$16,96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8、\$1,000、\$4,020 及\$2,545，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1.5%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0,910 及董監酬勞\$1,636 金額相同。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77,845(每股 0.99 元)及\$194,615 (每股 2.5 元)。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75,455	\$ 8,352	\$ 83,8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差額	49,278	-	49,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461,137	461,137
102年9月30日	<u>\$ 124,733</u>	<u>\$ 469,489</u>	<u>\$ 594,222</u>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128,133	\$ 6,629	\$ 134,7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差額	(79,643)	-	(79,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0,358	10,358
101年9月30日	<u>\$ 48,490</u>	<u>\$ 16,987</u>	<u>\$ 65,477</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4,165	\$ 5,405
租金收入	2,199	2,112
股利收入	14,165	6,663
	<u>\$ 20,529</u>	<u>\$ 14,18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0,668	\$ 10,625
租金收入	6,889	8,137
股利收入	14,165	6,663
	<u>\$ 31,722</u>	<u>\$ 25,42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2,678)	(\$ 6,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821)	1,392
淨外幣兌換損失	(8,201)	(5,81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8,550	(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846)	7,804
其他收益	4,257	19,829
什項支出	(4,421)	(15,653)
	<u>\$ 114,840</u>	<u>\$ 45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682	(\$ 1,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341	7,287
淨外幣兌換損失	(8,143)	(16,740)
處分投資利益	530,132	4,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5,498)	6,727
其他收益	23,480	38,117
什項支出	(14,267)	(23,304)
	<u>\$ 536,727</u>	<u>\$ 15,11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3,315	\$ 11,577
銀行借款及其他	2,614	2,384
	<u>\$ 5,929</u>	<u>\$ 13,96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9,192	\$ 38,598
銀行借款及其他	9,329	2,812
	<u>\$ 18,521</u>	<u>\$ 41,410</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1,637	\$ 46,246	\$217,883	\$206,006	\$ 64,357	\$270,363
勞健保費用(註)	2,116	2,278	4,394	1,491	1,619	3,110
退休金費用	5,709	3,091	8,800	5,254	1,769	7,023
其他用人費用	10,318	2,639	12,957	11,815	1,219	13,034
折舊費用	60,321	7,572	67,893	64,025	7,380	71,405
攤銷費用	-	1,715	1,715	-	1,715	1,715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0,437	\$146,907	\$647,344	\$468,131	\$132,206	\$600,337
勞健保費用(註)	9,795	6,725	16,520	5,750	3,491	9,241
退休金費用	14,244	7,358	21,602	14,029	4,252	18,281
其他用人費用	30,765	8,985	39,750	31,859	3,731	35,590
折舊費用	185,084	18,205	203,289	154,702	20,341	175,043
攤銷費用	-	5,147	5,147	-	6,549	6,549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12,996)	(\$ 22,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數	(4,013)	(7,0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4,198)	535
所得稅費用	<u>(\$ 21,207)</u>	<u>(\$ 28,65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79,951)	(\$ 61,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數	(1,256)	(4,8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6,703)	(745)
所得稅費用	<u>(\$ 87,910)</u>	<u>(\$ 67,4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599	\$ 5,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8,082	-
	<u>\$ 8,681</u>	<u>\$ 5,52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119	\$ 26,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3,782)	-
	<u>(\$ 63,663)</u>	<u>\$ 26,12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72,112)	(\$ 88,23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	38,031	34,074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數	(1,256)	(4,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	(3,125)	(8,149)
所得基本稅額	(54,025)	-
其他	<u>4,577</u>	<u>(318)</u>
所得稅費用	<u>(\$ 87,910)</u>	<u>(\$ 67,459)</u>

3.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公司別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8,549、\$187,633、\$187,052 及 \$128,729；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4.0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5.32%。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3,303	77,480	\$ 0.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830	22,813	
員工分紅	-	2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133	100,544	\$ 0.65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276	77,126	\$ 0.9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276	77,302	\$ 0.9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8,260	77,304	\$ 3.8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441	7,461	
員工分紅	-	6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1,701	85,400	\$ 3.5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7,889	77,126	\$ 2.4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7,889	77,644	\$ 2.42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列入計算。
3. 假設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3,303	78,201	\$ 0.8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830	22,813	
員工分紅	-	2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133	101,265	\$ 0.64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276	77,846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276	78,022	\$ 0.9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8,260	78,024	\$ 3.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441	7,461	
員工分紅	-	6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1,701	86,120	\$ 3.50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7,889	77,846	\$ 2.4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7,889	78,364	\$ 2.40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以現金\$183,173 購入捷邦國際 27.02%

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因董事席次過半而取得對捷邦國際之控制。

2. 收購捷邦國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1年6月27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83,173
非控制權益		434,301
		<u>617,47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899
其他流動資產		561,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459
其他流動負債	(674,4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3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583,277</u>
商譽	\$	<u>34,197</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將捷邦國際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若假設捷邦國際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3,927,413 及 \$273,124。

(三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7,411	\$ 57,1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1,033	115,809
超過5年	1,229	15,790
	<u>\$ 159,673</u>	<u>\$ 188,69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58,085	\$ 42,7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248	89,582
超過5年	19,908	23,049
	<u>\$ 200,241</u>	<u>\$ 155,344</u>

(三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對子公司取得控制：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出售長期投資	\$ 168,000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68,000)	-
本期現金收取數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27.81% 股份。其餘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均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200,934</u>	<u>\$ 448,77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669,642</u>	<u>\$ 1,478,83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其他關係人	<u>\$ 311,881</u>	<u>\$ 689,89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其他關係人	<u>\$ 837,137</u>	<u>\$ 845,58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120 日內收款。

3. 租金支出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419	\$ 3,286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0,153	\$ 9,856

4. 租金收入

(1) 本集團自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起出租位於新竹縣關西鎮之廠房予捷邦國際，以供其使用，租賃期間 20 年，每年租金依合約協定計算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取得捷邦國際控制力股權前因上開租賃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收入計 \$1,800。

5. 財產交易

(1) 購置股權投資：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對象	項目	金額
其他關係人	捷邦國際股權	\$ 183,173

(2) 出售股權投資：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AVY International股權	\$ 136,793	\$ 168,000	\$ 31,207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損)益
關聯企業	捷邦精密股權	\$ 36,354	\$ 38,828	\$ 2,474
其他關係人	捷邦精密股權	10,877	12,517	1,640
		<u>\$ 47,231</u>	<u>\$ 51,345</u>	<u>\$ 4,114</u>

(3) 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付)款項：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出售股權：	
其他關係人	\$ 168,000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替本集團之短期借款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10	\$ 6,832
退職後福利	50	50
	<u>\$ 3,960</u>	<u>\$ 6,88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153	\$ 13,403
退職後福利	151	151
	<u>\$ 11,304</u>	<u>\$ 13,5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	<u>\$ 5,794</u>	<u>\$ -</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三十)。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背書保證對象</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華精密科技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 179,550	\$ 96,674
捷邦國際	Sinobridge Corporation	29,620	28,990
捷邦國際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9,240	28,990
捷邦國際	捷邦精密	30,000	-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背書保證對象</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華精密科技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 96,674	\$ 195,320
捷邦國際	Sinobridge Corporation	43,868	-
捷邦國際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9,24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326	29.57	\$1,133,300
美金：人民幣	11,489	6.12	339,730
港幣：美金	41,186	7.76	156,9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694	29.57	582,352
美金：人民幣	1,558	6.12	46,07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030	29.04	\$ 697,831
美金：人民幣	4,469	6.23	129,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92	29.04	894,200
美金：人民幣	9,597	6.23	278,697
101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452	29.30	\$1,331,744
美金：人民幣	8,568	6.34	251,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883	29.30	1,051,360
美金：人民幣	12,873	6.34	377,179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615	30.28	\$1,774,862
美金：人民幣	12,103	6.29	366,4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003	30.28	757,091
美金：人民幣	5,241	6.29	158,697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33	\$	-
美金：人民幣	1%	3,397		-
港幣：美金	1%	1,5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824		-
美金：人民幣	1%	461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317	\$	-
美金：人民幣	1%	2,5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514		-
美金：人民幣	1%	3,77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71及\$1,25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097及\$50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184 及 \$3,0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3,625	\$ -	\$ 308,924	\$ -
應付短期票券	89,896	-	29,978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6	-	2,150	-
應付票據	33,694	-	99,302	-
應付帳款	651,622	-	775,186	-
其他應付款	237,713	-	285,777	-
應付公司債	-	700,512	672,217	448,306
長期借款	900	3,37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9,71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9,634	\$ -	\$ 45,413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98	-	66,956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590	-	40,530	-
應付票據	78,959	-	89,448	-
應付帳款	897,617	-	505,673	-
其他應付款	351,126	-	305,784	-
應付公司債	562,582	-	-	549,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540	-	98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第一等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7,121	\$ 103,786	\$ 125,420	\$ 82,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809,720</u>	<u>46,813</u>	<u>50,927</u>	<u>40,569</u>
	<u>\$ 1,056,841</u>	<u>\$ 150,599</u>	<u>\$ 176,347</u>	<u>\$ 122,962</u>

第二等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1,816	\$ 2,150	\$ 31,590	\$ 40,530
	<u>\$ 1,816</u>	<u>\$ 2,150</u>	<u>\$ 31,590</u>	<u>\$ 40,530</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中，下列與各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期		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餘額	餘額					必提列呆帳金額	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限額
1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	\$ 134,663	\$ 101,745	\$ 101,745	1.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80,620	\$ 361,240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1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期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佔最近期財務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屬大陸地區	備註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0	應華精密科技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2	\$ 1,601,794	\$ 179,550	\$ 179,550	\$ 98,753	\$ -	4.45	\$ 4,004,485	Y	N	N	-
1	捷邦國際	群勝科技(蘇州)	2	266,486	29,620	29,620	29,620	-	3.33	532,971	Y	N	Y	-
1	捷邦國際	群勝科技(蘇州)	2	266,486	29,620	29,620	6,226	-	3.33	532,971	Y	N	Y	-
1	捷邦國際	Sinobridge Corporation	2	266,486	29,620	29,620	10,829	-	3.33	532,971	Y	N	N	-
1	捷邦國際	捷邦精密	2	266,486	30,000	30,000	25,000	-	3.38	532,971	Y	N	N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捷邦國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6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國際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上奇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5	\$ 55,739	3.23	\$ 55,739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佳能企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1	10,654	0.11	10,654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71	70,155	-	70,155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基金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31	60,127	-	60,127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債券 新日光能源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40,120	-	40,120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健策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33,279	0.59	33,279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鎧勝控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4	712,292	1.32	712,292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能率豐聲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	61,275	5.27	61,275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洋盟國際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8,000	8.40	1,249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傑聖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	155,000	10.00	95,803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Mobility Holding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12	3.52	4,180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應華工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598	1,145,063	100.00	1,148,682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	700,795	38.80	700,805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AVY High 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76	505,925	100.00	505,925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AVY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	973	100.00	973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93,640	100.00	93,640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ABICO R&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75	35.00	3,375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仟股)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精能光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 31,132	20.00	\$ 22,698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捷邦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50	217,968	21.88	194,357	未質押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能率壹創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182,700	18.00	182,700	未質押
應華工業	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5	8,382	-	8,382	未質押
應華工業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	1,944	-	1,944	未質押
應華工業	股票 應華精密科技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35,240	-	35,240	未質押
應華工業	股票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	1,105,404	61.20	1,105,394	未質押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股票 東莞承光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82	715,114	100.00	715,114	未質押
AVY High Tech	股票 東莞應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45	503,450	100.00	486,426	未質押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股票 東莞亞昕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5	91,091	100.00	91,091	未質押
捷邦國際	股票 Phoenix Place Holdings	捷邦國際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36	400,495	100.00	400,495	未質押
捷邦國際	股票 捷邦精密	捷邦國際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71,018	80.00	61,680	未質押
捷邦國際	股票 毅金精密	捷邦國際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10,361	100.00	10,361	未質押
捷邦國際	股票 匯鑽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2,874	-	2,874	未質押
捷邦國際	股票 元富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未質押
捷邦國際	股票 Mobility Holding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62	3.52	4,180	未質押
Phoenix Place Holdings	股票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3	13,280	100.00	13,280	未質押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Phoenix Place Holdings	股票 Cranmer Enterprises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0	\$ 114,473	100.00	\$ 114,473	未質押
Phoenix Place Holdings	股票 Best Select Industrial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50	185,743	100.00	185,743	未質押
Phoenix Place Holdings	股票 Precise Plus Group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	76,913	100.00	76,913	未質押
Phoenix Place Holdings	股票 Ever Aspect Trading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	658	100.00	658	未質押
Phoenix Place Holdings	股票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	9,134	100.00	9,134	未質押
毅金精密	股票 鋅呈工業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	7,659	50.00	7,743	未質押
Cranmer Enterprises	股票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534	100.00	86,534	未質押
Precise Plus Group	股票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366	100.00	76,366	未質押
Best Select Industrial	股票 群勝科技(蘇州)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5,163	100.00	185,163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鎧勝控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61	\$ 390,851	-	\$ -	4,667	\$ 696,400	\$ 199,094	\$ 497,306	4,494	\$ 191,756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傑聖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200	155,000	-	-	-	-	6,200	155,000
應華精密科技 股票 AVY International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8	141,361	-	-	2,008	168,000	136,793	31,207	-	-

註 1：鎧勝控股期末金額不含評價利益\$520,536。

註 2：AVY International 出售帳面成本為期初帳面成本\$141,361 加計投資利益\$7,715，減除出售時累積換算調整數\$12,28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應華精密科技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佳能企業之子公司	(銷貨)	(\$ 500,283)	(86)	月結90~120天	-	-	\$ 231,617	96	-
應華精密科技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7,001	44	月結120天內	-	-	(116,333)	(39)	-
應華精密科技	東莞承光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6,145	42	月結30-180天	-	-	(148,521)	(51)	-
捷邦國際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銷貨)	(1,139,915)	(90)	月結90天	-	-	459,267	73	-
捷邦國際	Cranmer Enterprises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進貨	998,442	86	月結90天	-	-	(270,683)	(73)	-
捷邦國際	毅金精密	捷邦國際之子公司	(銷貨)	(110,168)	9	月結90天	-	-	50,279	8	-
Cranmer Enterprises	東莞百事得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進貨	982,130	99	月結90天	-	-	(264,643)	(4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華精密科技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佳能企業之子公司	\$ 231,617	1.78	\$ -	\$ -	\$ 52,112	\$ -
應華精密科技	能率豐聲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168,000	-	-	-	-	-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應華精密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6,333	2.95	-	-	-	-
東莞承光	應華精密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8,521	0.93	-	-	-	-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672	-	-	-	-	-
捷邦國際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459,267	4.46	-	-	-	-
捷邦國際	Cranmer Enterprises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120,020	0.05	-	-	-	-
Cranmer Enterprises	捷邦國際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270,683	10.03	-	-	-	-
Cranmer Enterprises	東莞百事得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290,149	0.02	-	-	-	-
東莞百事得	Cranmer Enterprises	捷邦國際之孫公司	264,643	9.79	-	-	-	-

註：係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止之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應華精密科技	東莞承光	1	進貨	\$ 196,145	-	7
				應付帳款	148,521	-	2
0	應華精密科技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1	進貨	207,001	-	7
				應付帳款	116,333	-	2
0	應華精密科技	東莞應華	1	進貨	61,845	-	2
				應付帳款	29,114	-	-
1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3	其他應收款	100,672	-	1
2	捷邦國際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3	銷貨收入	1,139,915	-	38
				應收帳款	459,267	-	6
2	捷邦國際	Cranmer Enterprises	3	進貨	998,442	-	33
				應收帳款	120,020	-	2
				應付帳款	270,683	-	4
3	Cranmer Enterprises	東莞百事得	3	進貨	982,130	-	33
				應收帳款	290,149	-	4
				應付帳款	264,643	-	4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依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應華精密科技	應華工業	台灣	光學器具、電子產品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 841,360	\$ 841,360	59,597,571	100.00	\$ 1,145,063	(\$ 20,537)	(\$ 20,537)	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	AVY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	65,446	-	-	-	7,931	7,715	權益法
應華精密科技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103,476	103,476	1,140,947	38.80	700,795	(44,629)	(17,316)	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	AVY High Tech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220,347	220,347	6,776,000	100.00	505,925	(102,325)	(102,325)	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	AVY Technology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1,328	1,328	40,000	100.00	973	-	-	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133,719	90,661	4,500,000	100.00	93,640	(42,881)	(42,881)	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	ABICO R&D.	日本	產業用機械設備等研發及製造	3,908	1,419	110	35.00	3,375	(1,550)	(709)	權益法
應華精密科技	精能光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等	40,000	-	4,000,000	20.00	31,132	(44,341)	(8,868)	權益法
應華精密科技	捷邦國際	台灣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183,173	183,173	11,350,000	21.88	217,968	24,212	5,854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應華精密科技	能率壹創投	台灣	創業投資業	\$ 180,000	\$ 180,000	18,000,000	18.00	\$ 182,700	(\$ 16,068)	(\$ 2,892)	權益法
應華工業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61,075	61,075	1,799,688	61.20	1,105,394	(44,629)	(27,313)	子公司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東莞承光	中國大陸	電子、照相機及零配件	99,261	99,261	23,982,476	100.00	715,114	(46,915)	(46,915)	孫公司
AVY High Tech	東莞應華	中國大陸	生產和銷售五金配件、塑膠配件	220,347	220,347	48,045,440	100.00	486,426	(103,901)	(103,901)	孫公司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東莞亞昕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91,091	-	3,015,200	100.00	91,091	-	-	孫公司
捷邦國際	Phoenix Place Holdings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428,702	413,341	13,536,000	100.00	400,495	62,962	62,962	孫公司
捷邦國際	捷邦精密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110,054	64,445	12,000,000	80.00	71,018	(15,042)	(12,880)	孫公司
捷邦國際	毅金精密	台灣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361	1,210	1,210	孫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25,802	493,000	100.00	13,280	15	15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Phoenix Place Holdings	Cranmer Enterprise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 101,132	\$ 91,679	3,070,000	100.00	\$ 114,473	\$ 17,222	\$ 17,222	孫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Best Select Industrial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56,755	250,847	8,250,000	100.00	185,743	147	147	孫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Precise Plus Group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32,150	1,050,000	100.00	76,913	45,416	45,416	孫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Ever Aspect Trading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703	1,703	50,000	100.00	658	12	12	孫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Sinobridg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1,316	11,316	350,000	100.00	9,134	145	145	孫公司
毅金精密	鋅呈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7,119	7,119	700,000	50.00	7,659	1,024	512	孫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67,340	57,887	-	100.00	86,534	11,518	11,518	孫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32,032	32,032	-	100.00	76,366	45,414	45,414	孫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群勝科技(蘇州)	中國大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58,604	252,696	-	100.00	185,163	(428)	(428)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	期末	自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													
				匯出	匯出	本期	匯出	或	或	間	間	認	認	列	列	投	投	資	資	收	收				
積	匯	出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積	或	間	間	認	認	列	列	投	投	資	資	收	收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照相機之零件及附件	\$ 115,9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4,551	\$	-	\$	-	\$	164,551	100.00	(\$	46,915)	\$	715,114	\$	-	-	-	-	-	-	-	-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五金配件、塑膠配件	232,20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0,347		-		-		220,347	100.00	(103,901)		486,426		-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電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電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91,82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1,091			-		91,091	100.00		-		91,091		-							註2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67,34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7,887	9,453			-		67,340	100.00		11,518		86,534		-							註3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58,60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2,696	5,908			-		258,604	100.00	(428)		186,163		-							註4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32,04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			-		32,041	100.00		45,414		76,366		-							-

註 1：係依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2：新台幣\$91,091(美金 3,105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42,536(美金 1,450)；機器設備\$48,555(美金 1,655)

註 3：新台幣\$67,340(美金 2,07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35,523(美金 1,14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31,817(美金 922 仟元)。

註 4：新台幣\$258,604 仟元(美金 8,2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254,865(美金 8,085 仟元)及機器設備\$3,739(美金 115 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應華精密科技	\$ 414,914	\$ 516,915	\$ 2,402,691
應華工業	61,075	61,075	689,209
捷邦國際	390,383	451,826	-
	<u>\$ 866,372</u>	<u>\$ 1,029,816</u>	<u>\$ 3,091,900</u>

註 1：捷邦國際於民國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故無受限制。

註 2：上述揭露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僅揭露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並未包含已核准投資之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65,446、日銘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390,851、應華精密表面處理(蘇州)有限公司\$135,306及群勝粉末冶金(常熟)有限公司\$32,398。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金額	%	餘額	%
東莞承光	(\$ 196,145)	(42)	(\$ 148,521)	(51)
東莞應華	(61,845)	(13)	(29,114)	(10)
東莞群勝	(7,449)	-	-	-
東莞百事得	(18,807)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產品別生產製造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 3 個應報導部門：金屬光電零組件事業群、塑膠光電零組件事業群、電動工具及粉末冶金事業群。金屬光電零組件事業群係針對 3C 電子產品之金屬外觀件及內構件生產製造；塑膠光電零組件事業群係針對 3C 電子產品之塑膠外觀件及內構件生產製造；電動工具及粉末冶金事業群係生產製造電動工具零組件及粉末冶金製品。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屬光電零組件事業群	塑膠光電零組件事業群	電動工具及粉末冶金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4,192	\$ 491,070	\$ 1,576,839	\$ -	\$ 3,012,101
部門間收入	208,474	-	-	(208,474)	-
收入合計	<u>\$ 1,152,666</u>	<u>\$ 491,070</u>	<u>\$ 1,576,839</u>	<u>(\$ 208,474)</u>	<u>\$ 3,012,101</u>
部門損益	<u>\$ 297,908</u>	<u>(\$ 42,881)</u>	<u>\$ 22,562</u>	<u>\$ 37,378</u>	<u>\$ 314,967</u>
部門總資產	<u>\$ 5,274,619</u>	<u>\$ 441,872</u>	<u>\$ 2,147,390</u>	<u>(\$ 636,439)</u>	<u>\$ 7,227,442</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屬光電零組件事業群	塑膠光電零組件事業群	電動工具及粉末冶金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34,660	(\$ 473,848)	\$ 559,479	\$ -	\$ 3,320,291
部門間收入	9,576	556	-	(10,132)	-
收入合計	<u>\$ 3,244,236</u>	<u>(\$ 473,292)</u>	<u>\$ 559,479</u>	<u>(\$ 10,132)</u>	<u>\$ 3,320,291</u>
部門損益	<u>\$ 263,305</u>	<u>(\$ 81,482)</u>	<u>\$ 35,953</u>	<u>(\$ 3,970)</u>	<u>\$ 213,806</u>
部門總資產	<u>\$ 4,827,507</u>	<u>\$ 441,226</u>	<u>\$ 1,498,597</u>	<u>(\$ 440,095)</u>	<u>\$ 6,327,235</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0,098	\$ -	\$ 1,780,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420	-	125,420	
應收票據	3,992	-	3,992	
應收帳款	823,781	-	823,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7,137	-	837,137	
其他應收款	47,429	-	47,429	
存貨	599,455	-	599,455	
其他流動資產	<u>64,834</u>	<u>(5,688)</u>	<u>59,146</u>	(7)、(8)
流動資產合計	<u>4,282,146</u>	<u>(5,688)</u>	<u>4,276,458</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927	-	50,9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8,851	-	398,851	
採權益法之投資	90,495	-	90,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346	46,372	1,314,718	(6)、(8)
無形資產	138,892	(21,747)	117,145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32	4,476	11,908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1,672</u>	<u>(24,939)</u>	<u>66,733</u>	(5)、(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6,615</u>	<u>4,162</u>	<u>2,050,777</u>	
資產總計	<u>\$ 6,328,761</u>	<u>(\$ 1,526)</u>	<u>\$ 6,327,23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09,634	\$ -	\$ 409,634	
應付短期票券	179,898	-	179,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31,590	-	31,590	
應付票據	78,959	-	78,959	
應付帳款	897,617	-	897,617	
其他應付款	351,126	-	351,1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738	-	45,738	
其他流動負債	598,973	-	598,973	
流動負債合計	<u>2,593,535</u>	<u>-</u>	<u>2,593,535</u>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59	(27,759)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3	27,759	28,822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0,811</u>	<u>1,495</u>	<u>32,306</u>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633</u>	<u>1,495</u>	<u>61,128</u>	
負債總計	<u>2,653,168</u>	<u>1,495</u>	<u>2,654,6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778,457	-	778,457	
資本公積	866,145	(16,550)	849,595	(3)、(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4,815	-	284,815	
未分配盈餘	1,248,176	10,084	1,258,260	(1)、(3)、(4)
其他權益	62,923	2,554	65,477	(1)
庫藏股票	(3,945)	(1,769)	(5,714)	(3)
非控制權益	<u>439,022</u>	<u>2,660</u>	<u>441,682</u>	(1)
權益總計	<u>3,675,593</u>	<u>(3,021)</u>	<u>3,672,5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28,761</u>	<u>(\$ 1,526)</u>	<u>\$ 6,327,235</u>	

調節原因說明：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此外，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前揭按 IAS19「員工福利」規定所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本集團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43、應計退休金負債\$1,495、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554 及少數股權\$2,660，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669 及未分配盈餘\$8,235。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屬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子公司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7,759，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7,759。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調增未分配盈餘\$13,401，並調減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1,632 及庫藏股票\$1,769。
 - (4)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及配合本公司企業合併豁免之選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未分配盈餘\$4,918，並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4,918。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9,078，並調減無形資產\$19,078。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費用屬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依性質別歸屬於應有資產科目。本集團因此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5,376，並調減遞延費用\$75,376。
 - (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不同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集團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333，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333。
 - (8)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預付設備款屬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依性質別歸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或固定資產之待驗設備。本集團因此調增非流動資產\$31,359，調減其他流動資產\$2,355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9,004。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320,291	\$ -	\$ 3,320,291	
營業成本	(2,684,023)	-	(2,684,023)	
營業毛利	636,268	-	636,268	
營業費用	(348,757)	295	(348,462)	(1)
營業利益	287,511	295	287,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5,425	-	25,4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16	-	15,116	
財務成本	(41,410)	-	(41,4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108)	-	(6,108)	
稅前淨利	280,534	295	280,829	
所得稅費用	(67,409)	(50)	(67,459)	(1)
本期淨利	213,125	245	213,37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773)	(108,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10,358	10,358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6,125	26,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72,290)	(72,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125	(\$ 72,045)	\$ 141,08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7,644	\$ 245	\$ 187,889	
非控制權益	25,481	-	25,481	
	\$ 213,125	\$ 245	\$ 213,3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7,644	(\$ 69,040)	\$ 118,604	
非控制權益	25,481	(3,005)	22,476	
	\$ 213,125	(\$ 72,045)	\$ 141,08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此外，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前揭按 IAS19「員工福利」規定所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

選擇之豁免。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營業費用 \$295 及調增所得稅費用 \$50。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499,561	\$ -	\$ 1,499,561	
營業成本	(1,219,661)	-	(1,219,661)	
營業毛利	279,900	-	279,900	
營業費用	(153,023)	96	(152,927)	(1)
營業利益	126,877	96	126,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180	-	14,1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	-	454	
財務成本	(13,961)	-	(13,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33)	-	(233)	
稅前淨利	127,317	96	127,413	
所得稅費用	(28,640)	(16)	(28,656)	(1)
本期淨利	98,677	80	98,75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067)	(65,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744)	(744)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528	5,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60,283)	(60,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677	(\$ 60,203)	\$ 38,47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196	\$ 80	\$ 73,276	
非控制權益	25,481	-	25,481	
	\$ 98,677	\$ 80	\$ 98,7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196	(\$ 57,198)	\$ 15,998	
非控制權益	25,481	(3,005)	22,476	
	\$ 98,677	(\$ 60,203)	\$ 38,474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此外，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

於未分配盈餘。前揭按 IAS19「員工福利」規定所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營業費用 \$96 及調增所得稅費用 \$16。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